

关于《新丰县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（2020-2035年）修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征求意见汇总表

序号	公众意见	意见建议反馈	采纳情况	备注
1	个人	1.措辞建议 在P61“向林业和园林局”应按照本地机构设置情况，规范为“向林业局”。	已采纳	详见P63
2		二、内容建议 （一）云髻山景区北大门、东大门板块 1、在P59的“云髻山停机坪”，实际规划位置应避让环评敏感区域暨云髻山自然保护区，建议选址于云髻山北麓的高山台地。 2、云髻山北麓的高山台地所在山峰名为“禾镰背”（GCJ-02坐标: g114.17219986,24.12144825），具有非常高的独特花岗岩地质景观，旅游开发价值极大——在妥善推进的条件下，完全可以参考丹霞山、三清山、武功山、明月山、小武当等山岳型风景名胜区的做法，依法依规谋划建设步道、栈道、缆车、应急通道。 3、云髻山北麓的高山台地一带地势低缓（GCJ-02坐标: g114.16646607,24.11775378），目前已实施生态修复工程，具有极高的山地越野、高山度假建设条件——在积极争取的条件下，或可以参考九宫山，在海拔过千米的山地谋划建设高端度假酒店；结合“中国岭南避暑胜地”国字品牌，建议积极申报、争取打造成为集越野、缆车中转、高山酒店、低空经济、观星空看云海等元素的旅游度假场所。 4、以上内容，部分区域涉及生态红线、但不涉及云髻山自然保护区，在全面领会、积极运用生态红线政策基础上，争取建设步道、栈道、缆车、应急或防火通道等森林康养旅游基础设施；酒店等建设用地需求则深入研究调整部分区域的生态红线。	已采纳	1.详见P60-66 2、3、4，“禾镰背”高山台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不涉及云髻山省级保护区范围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中，在不破坏生态功能情况可适度增加参观旅游、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；谋划建设的高端酒店地块选择则应避让生态红线，建议招商后可同步争取用地政策调整以保障合规开发。
3		（二）云髻山景区南大门板块 在云髻山旅游景区南侧（小地名为“鸡公旗”、“花紫坪”、“鹧鸪坑”一带），分布有机具观赏价值和城市观景价值的花岗岩山体（花岗岩山体的GCJ-02坐标: g114.16346607,24.07982082），结合当前全省关于“郊野公园”、“山地公园”的建设部署，参考借鉴香港、深圳在这方面的建设经验和成效，积极对接林业部门，争取规划建设成为郊野公园、山地公园。可布局包括步道、栈道、城市观景亭等元素，形成云髻山南门环线。	已采纳	详见P60中发展策略中的第7点，具体实施方案应编制相应详规研究及细化